

三穗县志

(初稿)

第五册

国民经济管理

工 建 交

农

业

三穗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八篇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1
第一节 建国前所有制.....	1
第二节 民主改革.....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建立.....	8
第四节 所有制调整.....	12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	1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4
第二节 经济恢复及第一个五年计划.....	15
第三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	18
第四节 国民经济调整及第三个五年计划.....	20
第五节 第四个五年计划.....	22
第六节 第五个五年计划.....	24
第七节 第六个五计划及第七个五年计划头二年.....	26
第三章 统计管理.....	3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6
第二节 统计业务.....	37
第三节 农村抽样调查.....	39
第四章 物价管理.....	4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2
第二节	物价调整	45
第三节	物价补贴	49
第四节	物价监督	51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5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8
第二节	市地管理	59
第三节	企业登记	62
第四节	合同 商标 广告	66
第六章	计量管理	6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69
第二节	计量监督	70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72
第七章	物资管理	73
第一节	管理体制	73
第二节	物资购进	73
第三节	物资供应	75

第九篇 工 交 邮 建

第一章	工业	79
第一节	简述	79
第二节	轻纺工业	80

第三节	电力工业	85
第四节	建材工业	88
第五节	食品工业	90
第六节	其他工业	92
第七节	乡镇企业	94
第八节	经营管理	95
第二章	交通运输	96
第一节	古道	96
第二节	公路	98
第三节	桥梁	102
第四节	运输	108
第五节	公路养护	111
第六节	交通管理	113
第三章	邮政电信	115
第一节	机构与设施	115
第二节	邮政业务	118
第三节	电信业务	123
第四节	企业管理	128
第四章	城建环保	131
第一节	县城建设	131
第二节	乡镇建设	147

第三节	建筑业.....	456
-----	----------	-----

第四节	环境保护.....	159
-----	-----------	-----

第四章 农业机械 农业区划和土地管理.....244

第十篇 农 业

第一章	种植业.....	165
-----	----------	-----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65
-----	-----------	-----

第二节	粮食作物.....	168
-----	-----------	-----

第三节	经济作物.....	172
-----	-----------	-----

第四节	作物品种.....	179
-----	-----------	-----

第五节	作物保护.....	182
-----	-----------	-----

第六节	国营农场、果苗场.....	189
-----	---------------	-----

第二章	养殖业.....	191
-----	----------	-----

第一节	饲料及草场.....	191
-----	------------	-----

第二节	家畜养殖.....	194
-----	-----------	-----

第三节	家禽养殖.....	200
-----	-----------	-----

第四节	水产.....	204
-----	---------	-----

第五节	病疫防治.....	209
-----	-----------	-----

第三章	林业.....	212
-----	---------	-----

第一节	森林资源.....	212
-----	-----------	-----

第二节	植树造林.....	218
-----	-----------	-----

第三节	抚林育林.....	224
-----	-----------	-----

第四节	森林保护.....	227
-----	-----------	-----

第五节	林政管理.....	2 3 2
第六节	林场.....	2 4 0
第四章	农业机具、农业区划和土地管理.....	2 4 4
第一节	农业机具.....	2 4 4
第二节	农业区划.....	2 5 0
第三节	土地管理.....	2 5 5
第五章	水利.....	2 5 8
第一节	水利综述.....	2 5 8
第二节	蓄水工程.....	2 6 0
第三节	引水工程.....	2 6 3
第四节	提水工程.....	2 6 6
第五节	饮水工程.....	2 6 7
第六节	水土保持.....	2 6 8
第七节	水利管理.....	2 6 9

第八篇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

本篇主要记述三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及计划管理、统计管理、物价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计量管理、物资管理等内容。

三穗县历来是农业经济县份，工业极其落后，长期处于自给半自给经济状态。解放前，农村封建土地私有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农业生产结构单一，种植耕作粗放，农副产品商品率极低。1949年农业生产总值11230万元。^手轻工业基础薄弱，均为手工操作和使用简单机具的家庭手工业和小作坊。1949年工业生产总值仅为41万元。交通运输、文教卫生都很落后，商业也不发达，广大人民生活困苦。

解放后，发生巨大而深刻的变化，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按照国家部署有计划有比例地发展，各项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很大成就，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有明显提高。工业发展迅速。1987年工业生产总值11372万元，比1949年增长32.46倍。农业优势更得到发挥，生产结构也有改善，农副产品商品率有较大增长。1987年农业生产总值3337万元比1949年增长1.75倍。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文教卫生基本建设和商业贸易均比1949年几倍，十几倍的增长。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建国前所有制

宋代在巧水地区设羁縻式的县置，元代正式建立土司制度。它标志着

这一带世居民族由原始社会末期跨越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领主制社会。明洪武廿五年合并一些小土司，设邛水一十五洞蛮夷长官司（简称邛水司），进一步完善土司政治和经济制度。

土司“世袭其职，世守其土，世长其氏”。邛水地区的土司和土民百姓，都属于土司占有。土司通过“峒长”将土地划分为若干份地，交给土民（又叫“烟户”）耕种。土司通过土地关系对土民实行劳役、实物等超经济剥削，“一年四小派，三年一大派”；“土司娶子妇，则土民三载不敢婚”；“土民有罪被杀，其亲族当出垫刀数十金，终身不见天日之期”；未经土司允许，“膏腴”之地不能开垦。土民世代沦为农奴地位。万历以后，土司统治受到几次打击，土地所有制逐渐变化。

清初，土司制度走向没落，雍正年间推行“改土归流”政策，邛水长官司既失去了政治统治权，又失去了土地占有权，土地由世袭变为土地买卖。“客民”流入，只要村寨“头人”点头，“自认租钱，任意择地而种，穷人之力，遍山垦挖），便可开荒种地，而不过问土司。私人占有土地，只向官府呈报，就可发给营业执照。地主占有土地迅速扩大。从清初至道光年间，全县出现较大的地主有鄢、屠、王、周、邹等几家。过去依附在土司土地上的农奴，这时变为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咸同年间，农民大起义打击了地主势力，封建土地所有制受到严重的冲击。清末至民国期间，地主豪绅通过各种手段，大量集中财富和土地，据解放后1951年土地改革统计资料记载：全县有地主906户5353人，占有耕地27940.6亩（粮食年产140535挑，折合702.68万公斤），人均5.2亩。

耕牛1308头。人均0·24头。农具1640件。人均0·31件；有富农471户3177人。占有耕地9249亩(46245挑。折合231·23万公斤)。人均2·9亩。耕牛883头。人均0·28头。农具1077件。人均0·34件；有小土地出租434户1525人。占有耕地3765·4亩(18827挑。折合94·14万公斤)。人均2·45亩。耕牛180头。人均0·12头。农具333件。人均0·22件；有中农582户30279人。占有耕地40243·3亩(201217挑。折合1006·09万公斤)。人均1·33亩。耕牛6943头。人均0·23头。农具9523件。人均0·31件；有贫雇农9279户40921人。占有耕地15546亩(77730挑折合388·65万公斤)人均0·39亩。耕牛5791头。人均0·14头。农具7392件。人均0·13件；其他各阶层1472户4876人。占有耕地254·4亩(1272挑。折合6·36万公斤)。人均0·05亩。耕牛117头。人均0·024头。农具141件。人均0·029件。

地主富农只占全县人口的9·9%。而可耕田土面积就占37·03%。贫雇农占全县人口的47·5%。仅占田土面积16·02%。有的区、乡。地主富农占有的田土面积更多。八弓镇。地主富农占该镇总人户的7·7%。却占有全镇田土面积的85·1%。新德村。地主占总户数6%。占有田土面积93%。灵山村。地主占5·4%。占有田土面积69%。其中许姓和毛姓两家大地主。各占有田土千余亩。有不少村寨。贫雇农几

乎是田无丘，地无角。良士寨，除2户中有10来亩田地外，其余20户农民都是地主的佃户和帮工。地主阶级能如此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山林，完全是靠残酷剥削和掠夺。一是收取实物地租，出租田土按“对五分成”或“四六分成”，即地主、佃农各得一半或地主六成佃农四成。佃户还要自筹耕牛、农具、肥料；二是雇工耕种，雇工有长工、短工两种，长工常年在地主家吃住，每年可得粮食900市斤左右，短工是在插秧和收割季节临时做工，管饭并给微少工钱；三是放高利贷，借出钱粮，“谷还五”，“钱还三”，即借出粮食100市斤，秋后，还150市斤，借出银元100块，还130块，如到期不还，连本带利滚息。此外，还有靠继承或霸占绝户家族田产而暴发的，靠经商发财购置田产的。广大农民为了生存，废于奔命生产，对于田土耕作，土壤、种子、水利、植保等因循守旧，宁可广种薄收，也不去改良耕作制度。封建土地私有制^便生产力长期受到束缚，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直到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只有291369挑，折合1456·85万公斤，全县人均173公斤。

工业很落后，没有机器生产的工厂，都是私人经营的手工业和家庭作坊，设备简陋，手工操作。1949年有^算金、木工、篾工、棕织、砖瓦土酒、石印、油榨、碾坊、土纸、小五金修理等业，产品自产自销或代客加工。手工业户一般不雇请工人，多是师傅（户主）带徒弟，边教技术边做工，只管饭吃，不给工钱，有一定的剥削因素，绝大多数手工业户是自食其力的私有劳动者。

商业全系私人经营，1949年共有绸布、杂货、京果、食油、食盐、

大米、烟酒、首饰、医药、屠宰、豆腐、饮食、旅栈、理发、缝纫、染布、皮革、铁铺、行商等20个行业。绝大多数商人是资本少、经营小的小商小贩。资本较厚、经营较大的殷实商户仅占工商总户数3%左右。有的雇用一至几名店员或工人。这些有钱商家并不求扩大再经营，而将来的商业利润购制田产，以田土收租为其发家根本。全县没有资本家，只有地主兼工商业者。

第二节 民主改革

在全县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五大任务胜利完成后，于1951年5月20日召开全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中共三穗县委作出具体部署决定在认真学好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上级有关土地改革方针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县内实际情况，成立三穗县土地改革工作委员会，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会后，组织第一批土地改革工作队，分赴八弓镇、长吉乡共21个村进行土地改革试点，经过20多天宣传，发动工作和土地分配，成功地完成了试点任务，取得了经验。6月下旬召开第三次县农农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工作队，抽调机关干部、驻军指战员，中小学教师、部份中学生和“试点”乡镇农民积极分子，配合中共镇远地委工作团人员，共421人组成5个土改工作分队，分赴德明、台烈、瓦寨、桐林、雪洞5个乡65个村，于7月18日进驻各乡村实施土改。

两批土地改革工作中，认真贯彻《土地改革法》和中共贵州省委、镇远地委有关具体指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

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路线。开展访贫问苦、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培训积极分子、发展农民协会、划分阶级、组织觉悟了的农民群众向地主阶级进行斗争、清算其罪行。接着开展土地登记、查田评产、没收地主阶级土地、耕畜、农具、分配胜利果实等斗争活动。使无地少地和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农民“耕者有其田”。1951年10月底胜利结束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土地改革运动，废除了封建地主阶级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农民土地所有制。全县没收、征收农田、土地

44763·4亩。其中没收地主田土28107亩。公学田、机关团体田、庙宇田、祭祀田、清明田3642亩；征收富农（包括地主式富农、佃富农）和小土地出租田土13014·4亩。加上各阶层占有田土56043·6亩，合计100807亩。根据土改政策，本着先贫雇农，再中农，后其他阶层次序，将全部田土按各阶层实有人口统一分配。同时将没收地主耕牛、农具、房屋和其他财产等也相应分给了贫雇农。在统一分配中，对地主也按^实其有人口分给和农民一样标准的田土、耕牛、农具和房屋，^其使生活有着，在劳动中改造成自食其力的新人。

土地改革后，农村各阶级（阶层）的生产资料占有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地主、富农由原来占全县可耕地田土面积的37·06%变为10·34%，比土改前减少1·39倍；贫雇农由原来占全县可耕地田土面积的15·42%，变为39·44%，比土改前增加1·56倍。小土地出租占有田土比土改前有较大幅度减少。贫民和佃中农占有田土比土改前有较大幅度增加。小手工业^者、手工业工人、小商贩、自由职业者、宗教

三穗县土地改革后各阶级（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单位：户、人、挑、亩

阶级（阶层）	户数	占总户数 %	人口数	可耕田、土产量挑		折合田、土面积亩		田土面积亩所占比重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改后	土改前	土改后
地主	906	4.93	5353	140·535	22982	28107	4596·4	27·88	4·64
半地主式富农	48	0.26	314	5941·5	369·3	1183·3	73·9	1·13	0·06
富农	416	2.26	2822	40655	29742·4	8·011	5948·5	7·95	5·78
佃富农	7	0.04	41	248	309·5	49·6	61·9	0·05	0·04
小土地出租	434	2.36	1525	18827	12365·5	53765·5	2473·1	3·74	2·41
富裕中农	877	4.77	5048	519765	53083·8	10395·3	1066·8	10·31	10·31
中农	3950	21.49	20217	134720·6	138694·5	26944	27138·9	26·72	26·98
佃中农	995	5.41	5014	14520	2892·4	2904·	5782·5	2·88	5·62
贫农	6103	33.21	28319	67274	136176·6	13455	27235·3	13·34	26·45
佃贫农	1946	10.58	9730	9826	50153·6	1965	10030·7	1·95	9·74
雇农	1230	6.68	2872	629·5	16671·3	125·9	3334·3	0·13	3·25
小手工业者	146	0.80	506	207·8	1984·5	41·6	396·9	0·04	0·39
小商贩	294	1.60	1169	535	4602·9	107	920·6	0·11	0·89

人士。游民占有田土比土改前也有一定增加。从此土地还家，广大农民群众耕种在自己的土地上，农民蕴藏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县内私营手工业、商业界，都是小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原有10几家较大商户也在解放前夕雇了仅有的员工。全县没有一户够得上资本家标准。对此，县人民政府在工商界中只进行民主改革的宗旨，政策宣传教育没有开展民主改革的实际工作。附表“三穗县土地改革前后各阶级（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第三节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建立

社会主义所有制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主要形式，还包括少量的个体和私营经济成份。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业、国营交通、邮电、贸易等和集体经济性质的供销合作商业等内容。请参见《农业》、《工交邮建》和《贸易》等篇。本节主要记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所有制确立的内容。

一、农村集体所有制

1952年12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精神，改造个体小农经济的落后生产方式，有计划地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中共三穗县委组织工事组深入农村宣传发动，根据农民自愿原则，通过农业生产互助组典型经验，如八号镇车站街曾宪章互助组，长青乡赤瓦龙永长互助组，泥山杨再贵互助组，新场麻栗山李开盛互助组等。

农民得到了集体力量带来的好处，积极参加临时季节和常年互助组。互助组的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和收获的产品仍属个体所有，按平等互利原则，组员间以变工（换工）等方式开展劳动互助，对解决一家一户分散经营中劳动力、耕畜和农具不足等困难和促进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53年下半年，在大张旗鼓地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中，互助组发展到3000余个，入组农户17000余户，62000余人，占总农户的80%，并试办了3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1954年，贯彻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初级社发展到80个，入社农户1985户，9369人，占总农户的10·20%。1955年7月，在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的推动下，全县掀起了大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高潮，到1956年3月，初级社和高级社达148个，入社农户19740户，占总农户的99·6%，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

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根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以及由低级到高级，逐步过渡的方针进行的。初级社，是劳动人民共同发展生产自愿联合组成的集体经济组织，统一使用土地、工具，共同劳动，按劳分配，社员还有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土地、耕畜和大农具按入股分红，高级社则取消土地入股分红，耕畜和大农具折价入社，属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但留给社员小块自留地，山林折价入社，宅旁园地树林可以自留，坟林不入社，耕牛公养、私养均可，农具公用私用均可。实行按劳取酬原则，采取临时包工、季节包工和包工包产各种形式的包干制。至此，全县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广大农民由分散的个体劳动转变为有组织的集体生产，由小农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1958年秋，贯彻中央提出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和《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县委把全县31个乡镇的9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为跃进、幸福、大团结、乐园、五星、灯塔、先锋7个人民公社，把乡村政权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成为工农兵学商的政社合一体制，既行使乡村政权职能，又管理生产和分配，从而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公社强调“一大二公”，田土、山林、耕牛、农具、鱼塘一律归公社所有经济上统一经营，统一调配劳动力，统一平调集体财产；生产上瞎指挥、高指标、虚报产量；生活上大办集体食堂，农民一律在食堂吃饭，农户炊具和自留地全部归食堂；分配上采取供给制和工分制相结合的办法。这种“共产风”、“浮夸风”、“一平二调风”的做法使农村经济遭受严重挫折。1961年以后，县委贯彻中央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组织各级干部到农村，对人民公社进行整顿，恢复区级建制，撤销管理区，划分小公社，调整生产组织，清理平调财物，解散集体食堂，归还自留地等一系列工作，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形势从此逐渐恢复好转和发展，粮食年产量逐年增长人民生活得到提高。

二、手工业集体所有制

1954年初，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国营商业和供销社采取加工订货、统购订购包销等形式，引导个体手工业户逐步走上合作化道路，将分散的个体手工生产以入股方式组织集体生产。1956年7月，全县共组成铁业社、木器社、棕竹社、缝纫社、皮革社、印刷社、五金社、^{篾筐社}、^{草蓆社}、造纸社、砖瓦社、建筑社等24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入社841户；共组成各类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27个，入组394户，实现了手工业个体所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转变，基本完成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夏，城乡各个手工业合作社（组），分别归并到人民公社和国营工厂。1960年将原合并的手工业解散。1962年根据上级指示，相继恢复 笠、棕织、五金、皮革、砖瓦、缝纫、铁业、印刷和建筑等10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队、厂，各社队厂实行经济独立核算，其中铁锅厂、印刷厂和建筑工程队是较大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公私合营商业^{集体}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合作店组^{商业}所有制

1953年贯彻党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实行“经销”、“代销”、“代购代销”经营形式，调整公私经营比重，加强爱国守法教育。1956年2月经过总路线教育，私营工商业申请加入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组），经县批准，全县除2%的商贩未参加外，共有百货等12个行业488户517人，成立18个公私合营商店（饭店），34个合作商店（饮食店）和合作小组。全县实现了从资本主义性质的私有制商业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商业的转变。1958年夏，